附件2:

农机应急救灾作业服务能力硬件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自治区级** | **地、州、市级** | **县（市）级** |
| **办公及服务场所** | **有固定的办公室、机库棚和维修间,维修间设备齐全。** | **有固定的办公室、机库棚和维修间,维修间设备基本齐全。** | **有固定的办公室、机库棚和维修间,维修间有一些设备。** |
| **装备配置** | **应合理配置服务所需各类农机装备，支持购置大中型、成套农机装备，以及绿色低碳、智能化的农机装备等。各类机具数量超过35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300万元。其中履带式农业机械、排灌机械和工程机械设备5台。** | **应合理配置服务所需各类农机装备，支持购置大中型、成套农机装备，以及绿色低碳、智能化的农机装备等。各类机具数量超过25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200万元。其中履带式农业机械、排灌机械和工程机械设备2台。** | **应合理配置服务所需各类农机装备，支持购置大中型、成套农机装备，以及绿色低碳、智能化的农机装备等。各类机具数量超过15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150万元。** |
| **服务规模** | **总服务面积在3万亩以上,中长期合同服务面积占70%以上(服务于种植业);****总服务面积在0.5万亩以上,中长期合同服务面积占80%以上(服务于林果业);****圈养牲畜3000标准羊单位以上,投喂、清粪均实现机械化的饲养合作社。** | **总服务面积在2万亩以上,中长期合同服务面积占50%以上(服务于种植业);****总服务面积在0.3万亩以上,中长期合同服务面积占80%以上(服务于林果业);****圈养牲畜2000标准羊单位以上,投喂、清粪均实现机械化的饲养合作社。** | **总服务面积在1万亩以上,中长期合同服务面积占30%以上(服务于种植业);****总服务面积在0.2万亩以上,中长期合同服务面积占80%以上(服务于林果业);****圈养牲畜1000标准羊单位以上,投喂、清粪均实现机械化的饲养合作社。** |